

◎ 檀波羅蜜（摘錄自《大智度論》）

▲「自行檀，教人行檀，讚檀功德，歡喜讚行檀」者，善拔慳貪根，深愛檀波羅蜜，慈悲於眾生，通達諸法實相；以此因緣故，能四種行檀波羅蜜。

或有人自行布施，不能教人布施；或畏他瞋；或畏為己教布施，以之為恩。如是等因緣故，不能教人。

或有人教人布施，自不能施；或有人種種讚歎布施之德，勸人令施而不能自行。

有人自行布施，亦教人布施，稱讚布施之德，而見人布施，不能歡喜。所以者何？或有破戒惡人行施而不喜見。

有人喜見施主而不讚歎，以其邪見不識施果故。

如是，各各不能具足。

菩薩大悲心，深愛善法故，能行四事，如上說。

菩薩若但自布施、不教他人，但能今世少許利益。是眾生隨業因緣墮貧窮處，是故菩薩教眾生言：「我不惜財物，我雖多施汝，汝亦不得持至後世；汝今當自作，後當自得。」以布施實功德，種種因緣教眾生行施。

見行施者雖是破戒惡人，但念其好心布施之德，不念其惡，是故歡喜讚歎。

▲ 復次，見三寶無盡福田中施故，施福不盡，必至佛道，觀其未來無盡功德故，歡喜行是四種布施，世世財富。是菩薩雖不為財富布施，未具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、六波羅蜜等法，中間而財富自至；譬如人為穀故種禾，而稟草自至。

菩薩得財物報時，離慳貪心，隨眾生意布施，須食與食等。……

問曰：經何以不言「與衣食等」，而言「須食與食」？

答曰：有人須食與飲、須飲與衣，以不稱受者意故，福德少；是故言「須食與食」。

問曰：有人若羞、若怖，雖有所須，不能發言，云何知其所須？

答曰：菩薩觀其相貌，隨時所須，土地所宜；或有知他心者，資生之具，隨意而與。

▲ 是人因是布施，得成戒眾；復作是念：「我憐愍眾生，以衣食布施，所益甚少，不如持戒，常以無惱、無畏施於眾生。」

菩薩住是持戒中，為守護戒故，生禪定。

心不散、清淨故，得成慧眾；無戲論、捨諸著是慧相。

以是慧破諸煩惱縛，得解脫眾。

了了知見證解脫故，名解脫知見眾。

是人先行布施及五眾因緣故，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入菩薩位。